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潼财法发〔2022〕334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转发市财政局 市经济信息委《关于做好
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执行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执行好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现将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工作的通知》（渝财采购〔2022〕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工作的通知
（渝财采购〔2022〕9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重庆市潼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文件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渝财采购〔2022〕9号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工程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经济信息委，市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执行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府采购工程的边界范围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包括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和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无论采用招标方式还是非招标方式，均应当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二、规范政府采购工程的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工程达到工程招标限额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新改扩建工程，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将签订的中标合同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以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工程，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一）预留份额方面。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2022 年下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价格评审优惠方面。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3%-5%的报价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中大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1%-2%的价格扣除。

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渝财采购〔2022〕6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加大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执行监管力度

各级采购人以及各区县财政要在 6 月 30 日前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工程领域中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

库、违规采取比选、随机等方式确定政府采购工程成交供应商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做法。各区县财政要持续加强政府采购工程领域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不按规定选择采购方式、排斥限制中小企业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市级将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投诉处理、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市级各部门（单位）和各区县政策执行和违规行为清理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按相关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